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542號

112年度訴字第336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蔡岳峰

劉秉宥

上二人共同

選任辯護人 王振名律師

鄭瑋哲律師

王君毓律師

被 告 許紘涵

居嘉義市○區○○路○段0000號（指定送達地址）

林翠鳳

上 一 人

選任辯護人 王聖傑律師

黃昱銘律師

被 告 徐 鏞

01 劉坤忠

04 蔡奇軒

06 住嘉義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路○段000巷0
07 號0樓

08 上 一 人

09 選任辯護人 施驊陞律師

10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31日所為判決
11 之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12 主 文

13 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關於如附表編號①之記載，應予更正如附
14 表編號②所載。

15 理 由

16 一、按刑事判決文字，顯係誤寫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
17 本旨者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32條規定，原審法院得以裁定
18 更正之，業經司法院釋字第43號解釋在案。

19 二、經查，本案亦已審判之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
20 少連偵字第71號追加起訴暨移送併辦部分，本件原判決之原
21 本及其正本漏未記載，有如附表所示之顯然錯誤及漏載，惟
22 不影響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爰依前開說明，裁定更正如主
23 文所示。

2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26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雅琪

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29 附繕本）。

30 書記官 許哲維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附表：

原判決應更正之處	原判決記載①	應補充更正之內容②
案由欄	追加起訴（111年度少連偵字第71號）	追加起訴暨移送併辦（111年度少連偵字第71號）
理由欄	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（程序法），判決如主文。	四、至檢察官以111年度少連偵字第71號請求併案意旨所載事實，經查與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、二部分同一，本院自得審理，附此敘明 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（程序法），判決如主文。
檢察官執行職務欄	本案經檢察官李松諺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羅袖菁到庭執行職務。	本案經檢察官李松諺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甲○○追加起訴暨移送併辦，檢察官羅袖菁到庭執行職務。